

国营农場帳戶計劃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垦部財務局制定

財 政 出 版 社

国营农场帐户计划

农垦部财务局制定

财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楼赵府街4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97号

财政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售

850 × 1168 耗1/32 • 3 张印张 • 105 千字

1957年11月第1版

195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8,300 定价: (6) 0.42元

统一书号: 4066·39

65
C6

国营农场帐户计划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垦部财务局制定

前 言

农垦系统的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几年来实际工作的体会，急待本着简化而能适应农场特点的精神，制定一套比较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过去在农场虽已有颁发施行的“农业企业基本业务”、“工业企业基本业务”以及“基本建设业务”的三套会计核算制度，但是根据农场的情况，基本建设一般是边生产边基建，工业生产一般是自产品加工，因此在农场按不同生产业务分别施行三套不同的制度似无必要，同时工作量也很多。经与财政部共同研究，认为将三套合并为一套比较适当。从而在内容方面也作了大量的精减（如帐户计划将原定三套的各70多个帐户合并为一套，只有59个帐户，核算规程方面也着重注意了因地制宜的灵活性，报表的数量和内容也大为减少）初步拟订和修改为“帐户计划”“成本计算规程”“会计报表”三本制度草案。这个草案虽经过北京市附近的农经院校的财会教学人员以及国营农场会计主任训练班的广泛讨论。但这些工作都是在这次整改运动以前作的，经过整风在农场机构严格精简后的情况下，这些规定就可能还有一些不合适的地方。但为了便于大家在整改当中提出更全面更切合实际的建议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以及在改进工作中吸取其中某些可以参考部分，特将草案发表，希望大家在整改中提出改进意见，以准备今后能产生适用于精简机构以后的会计核算制度。

目 录

壹、帳戶、称表	(7)
貳、帳戶、明	(12)
第一类 固定資產	(12)
第二类 固定資產大修理	(20)
第三类 农产品、幼畜及育肥畜	(21)
第四类 材料	(25)
第五类 工資	(33)
第六类 生产費用	(35)
第七类 商品	(44)
第八类 銷售	(45)
第九类 貨幣資金	(47)
第十类 結算	(48)
第十一类 提出資產	(54)
第十二类 基金	(57)
第十三类 預提費用	(63)
第十四类 撥款	(64)
第十五类 銀行短期借款	(65)
第十六类 固定資產大修理的資金来源	(66)
第十七类 财务成果	(67)
第十八类 基本建設投資	(69)
第十九类 基本建設的資金来源	(78)
資產負債表外帳戶	(79)

叁、帳戶主要对应关系表	(82)
I. 固定資產	(84)
II. 材料	(87)
III. 工資和工資附加費	(96)
IV. 綜合性費用的分配	(99)
V. 农产品、幼畜及育肥畜和商品	(103)
VI. 銷售	(109)
VII. 現金、信貸和結算	(111)
VIII. 其他	(122)

国营农場帳戶計劃

国营农場帳戶計劃适用于农垦系統独立編制生产財務計劃的国营农場（包括牧場）。独立編制資產負債表的附屬工业企业也适用本帳戶計劃。

国营农場內所有各种业务（包括基本业务、工业生产业务和基本建設工作，但不包括单独編制事业費預算单位的收支业务）都应以本帳戶計劃进行日常會計核算工作。

本帳戶計劃包括下列三部分：

- 1、帳戶名称表；
- 2、帳戶說明；
- 3、帳戶主要对应关系表。

在帳戶名称表內共規定了19类59个一級帳戶和必要的二級帳戶。此外，并定了5个資產負債表外帳戶。在帳戶名称表內沒有規定任何明細帳戶。

一級帳戶是为了綜合核算各种經營資金、資金来源和經營过程而設置的帳戶，应根据帳戶名称表內所規定的一級帳戶名称在总分类帳內設置；明細帳戶是为了明細地核算个别經營資金、資金来源和个别业务的經營过程而設置的帳戶，应根据帳戶說明內所規定的設置原則和实际需要在明細分类帳內設置；二級帳戶是为了补充某些一級帳戶核算資料的不足而将所屬明細帳戶进行归类而設置的帳戶。在一般情况下，二級帳戶可以根据各有关明細帳戶予以汇集而不必单独設帳登記。

各农場和主营机构对于帳戶名称表內所規定的一級帳戶，均不得任意变更。如沒有相当的业务事項以为反映时，可以不用。如因事实需要必須增設或合并一級帳戶时，应事先取得財政机关和主管

部門的同意。對於二級帳戶和資產負債表外帳戶、可以根據實際需要由主管機構自行設置，但須報財政機關和主管部門備案。對於明細帳戶，可以根據事實需要和帳戶說明中所規定的設置原則，由農場自行設置。

在帳戶說明內，對於每一帳戶的核算內容和核算方法都加以簡要的敘述。

帳戶主要對應關係表是按照業務事項的類別對於各帳戶間的主要對應關係列表予以說明。它的功用是使會計核算人員可以進一步了解各帳戶在實際工作中的使用方法，以便對於其他業務事項的帳戶對應關係，按其性質並比照類似的業務事項予以確定。

每一帳戶都編有數字符號，一級帳戶的編號採用二位數字，二級帳戶的編號採用三位數字，前二位表示有關的一級帳戶號數，後一位表示二級帳戶本身的號數，兩者之間應加一點。農場在實際會計核算工作中應盡量使用帳戶的編號，以便利日常核算工作。

本帳戶計劃所規定的核算內容和核算方法如與現行財務管理制度有抵觸者，其抵觸部分應按財務管理制度辦理。

本帳戶計劃施行後，原有由財政部制定的“國營農場基本業務標準帳戶計劃及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內帳戶計劃部分應予廢止，財政部制定的“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基本業務標準帳戶計劃”在國營農場範圍內也不予使用。

壹、帳 戶 名 稱 表

順序 號	一級 帳戶 號數	一 級 帳 戶 名 稱	二級 帳戶 號數	二 級 帳 戶 名 稱
		第一类 固定資產		
1	01	固定資產		
2	02	固定資產折舊		
		第二类 固定資產大修理		
3	05	固定資產大修理		
		第三类 农产品、幼畜及育肥畜		
4	10	农产品		
5	11	幼畜及育肥畜		
		第四类 材 料		
6	15	材料採購		
7	16	燃料及潤滑油料		
8	17	修理用零件及材料		
9	18	肥料		
10	19	工業生產用原料		
11	20	獸醫生物藥品		
12	23	其他材料		
13	24	低值及易耗品	.1	在庫
			.2	在用
14	25	低值及易耗品攤銷		
		第五类 工 資		
15	29	工資及工資附加費	.1	工資
			.2	工資附加費

順序 號	一級 帳戶 號數	一 級 帳 戶 名 稱	二級 帳戶 號數	二 級 帳 戶 名 稱
		第六类 生产費用		
16	30	植物栽培		
17	31	动物飼养		
18	33	工业生产		
19	34	輔助生产		
20	35	农业机具經常修理		
21	36	共同生产費		
22	37	企业管理費		
23	38	待攤費用		
		第七类 商 品		
24	40	商品		
		第八类 銷 售		
25	41	銷售	.1	农产品銷售
			.2	其他銷售
26	43	公用及福利事业經營		
		第九类 貨币資金		
27	45	庫存現金		
28	46	銀行結算戶存款		
29	47	銀行大修理戶存款		
30	48	其他貨币資金		
		第十类 結 算		
31	50	与债务人及債权人的結算	.1	与供应人的結算
			.2	与購買人的結算
			.3	与大修理承包人的結算
			.4	与物資毀損及短缺賠償負責人的結算
			.5	与其他債務人及債权人的結算

順序 号	一級 帳戶 号数	一 級 帳 戶 名 称	二級 帳戶 号数	二 級 帳 戶 名 称
32	51	与預算的結算	.1	税金
			.2	其他
33	52	备用金		
34	53	与职工的結算		
35	54	与内部单位的結算		
		第十一类 提出资产		
36	60	利潤提成	.1	企业奖励基金提成
			.2	社会主义竞赛奖金提成
			.3	保險基金提成
			.4	巩固与扩大基金提成
			.5	私股定額股息
37	61	解繳利潤	.1	繳預算（上級）上年度利潤
			.2	繳預算（上級）本年度利潤
			.3	所屬上繳上年度利潤
			.4	所屬上繳本年度利潤
38	62	其他提出资产	.1	繳預算（上級）流动資金
			.2	所屬上繳流动資金
			.3	附屬企业投資
			.4	其他投資
		第十二类 基 金		
39	70	法定基金		
40	71	折旧基金		
41	72	固定资产变价及基本牲畜淘汰 收入	.1	固定資產变价收入
			.2	基本牲畜淘汰收入
42	73	特种基金	.1	企业奖励基金
			.2	社会主义竞赛奖金
			.3	保險基金
			.4	巩固与扩大基金

順序 号	一級 帳戶 号数	一 級 帳 戶 名 称	二級 帳戶 号数	二 級 帳 戶 名 称
43	74	私股資金	.5	固定資產重置金
			.6	牲畜轉群基金
			.7	医药卫生补助金
			.8	福利补助金
		第十三类 預提費用		
44	80	預提費用		
		第十四类 撥 款		
45	81	預算(上級)撥款	.1	补充流动資金
			.2	撥付所屬流动資金
			.3	弥补上年度亏损
			.4	弥补本年度亏损
			.5	弥补所屬上年度亏损
			.6	弥补所屬本年度亏损
46	82	事业費及其他撥款		
		第十五类 銀行短期借 款		
47	83	銀行短期借款	.1	季节性材料儲备借款
			.2	季节性生产費用借款
			.3	結算借款
			.4	临时借款
			.5	大修理借款
			.6	逾期未还借款
		第十六类 固定資產大 修理的資金来源		
48	84	大修理折旧基金		
		第十七类 財務成果		
49	85	損益		

順序号	一級帳戶号数	一級帳戶名称	二級帳戶号数	二級帳戶名称
		第十八类 基本建設投資		
50.	86	基本建設工程及購置	.1	建筑工作
			.2	安装工作
			.3	設備、工具及器具購置
			.4	其他 基本建設工作
51	87	基本畜群組成	.1	幼畜轉群
			.2	基本牲畜購置
			.3	无偿撥入基本牲畜的調运費用
52	88	林木栽培		
53	89	土地开垦工程		
54	92	廢止基本建設工程及其他已核銷款		
55	93	基本建設待攤費用		
56	94	銀行基本建設存款	.1	結算戶
			.2	自筹資金戶
57	95	建筑材料及需要安裝的設備		
58	96	基本建設結算	.1	与承包人的結算
			.2	与供应人的結算
			.3	与其他債務人及債权人的結算
		第十九类 基本建設的資金来源		
59	98	基本建設撥款	.1	預算撥入
			.2	自筹資金

資 产 負 債 表 外 帳 戶

- | | |
|-------------------|-------------------------|
| 1. 受托加工材料 | 4. 基本建設撥款限額 |
| 2. 代管材料物資 | 5. 物資毀損及短缺的实际成本与零售价格的差异 |
| 3. 未完基本建設工程的勘察設計費 | |

貳、帳戶說明

第一类 固定資產

本类包括用以核算农場的固定資產及其折旧的帳戶。

固定資產是农場的主要劳动手段，它构成农場的生产技术基础，在生产过程中能长期地加以使用，逐渐地、部份地将价值轉移到所生产的产品成本之内。列作固定資產的劳动手段，一般应同时具备如下两个条件：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包括一年)；

(2) 单位价值在规定的限額以上。

使用年限不滿一年或单位价值低于规定限額的劳动手段，一般应作为低值及易耗品处理。但是对于基本牲畜(包括役畜和产畜)和幼树，不論其价值大小和使用年限长短，应一律列作固定資產；对于专用工具、工作服、工作鞋、被褥等，不論其价值大小和使用年限长短，应一律列作低值及易耗品。

主管机构应編制“固定資產目录”和“低值及易耗品目录”頒发所屬农場据以执行。

固定資產是国家財富的最重要部分，因此要求固定資產的会计核算保証下列各項：

(1) 根据一定的凭証正确地办理固定資產的收进、調撥、报廢、清理等手續，并及时地在帳簿內予以反映；

(2) 对每一固定資產的保管情况，进行經常的、严密的监督；

(3) 正确地計算固定資產的折旧并及时地反映到有关帳戶之内。

在日常核算中，固定資產的原价应以“固定資產”帳戶反映；固定資產在生产过程或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折旧应另以“固定資產折旧”帳戶反映。

固定資產原价的內容，規定如下：

(1) 購入者：包括买价和可以使用前所发生的安装、运输、装卸、包装、捐稅、保險、整理、試車、驗收等費用；

(2) 自制者：包括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人工、費用等成本和可以使用前所发生的安装、試車等費用以及勘察設計費用；

(3) 接管者：包括核定的重置完全价值；

(4) 撥入者：包括撥出单位的原价（減除原安装成本）和可以使用前所发生的安装費用；

(5) 捐贈者：包括估計的重置完全价值。

对个别固定資產增补設備或改良裝置，因而增加其价值的各种支出，应作为基本建設支出，在完成後加入固定資產的原价。幼树的补栽、撫育、整理等費用也应作为基本建設支出，每年加入幼树的价值內。撥入固定資產的运杂費及拆卸費如商定由撥入单位負担时，撥入单位应列入基本建設予以核銷，而不增加固定資產的价值。

大修理支出只能恢復固定資產的价值，即減少原提的折旧，不应作为固定資產价值的增加。

固定資產原登記的价值除下列情况外，农場不得加以变动：

(1) 政府指示或核准重估价时；

(2) 进行增补設備、改良裝置的基本建設工程和补栽、撫育、整理幼树的基本建設工作时；

(3) 部分拆除时；

(4) 根据实际价值調整暫估价值或計劃成本时；

(5) 經上級批准訂正誤算的原价时。

固定資產的明細分类核算，应在固定資產明細帳內按照固定資

产的类别进行。固定資產明細帳上应載明各項明細資料，如編號、名称、規格、技术特征、牲畜的重量、使用单位、所在地点、建造或出生日期、开始使用日期、原价、平均使用年限或工作量、基本折旧率、大修理折旧率、进行大修理的次数和日期、移轉調撥情况、报廢清理或淘汰情况等。

农場必須依照“国营企业年度清查財產暫行办法”进行固定資產的清查工作。

第01号帳戶 “固定資產”

本帳戶核算农場所有生产用、非生产用和不在使用中的各种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分为五大类如下：

甲、生产用固定資產；

乙、非生产用固定資產；

丙、未使用固定資產；

丁、不需用固定資產；

戊、土地。

甲、生产用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物分为：

1. 房屋，其內容包括：

(1) 植物栽培用房屋，如种籽貯藏室、水果貯藏室、温室、农业机械庫等；

(2) 动物飼养用房屋，如牛舍、馬舍、羊舍、猪舍、禽舍、兽医所、飼料庫等；

(3) 工业和輔助生产用房屋，如机器房、鍋爐間、配电所、磨粉房、榨油厂、制酪厂、磚瓦厂等；

(4) 行政管理部門用房屋，如办公室、會議室、貯藏室、警

卫室、值班室、消防車庫、管理用車庫等；

(5) 与房屋不可分割的附屬設備，如梯子、升降机、过道、晒台、电灯网、水管、下水道、卫生設備、暖气設備、通訊設備等。

附設在房屋內的机器、鍋爐和其他設備的基座，不在本明細类别范围之內。

混合使用的房屋，应按主要用途列入本明細类别或其他明細类别內。

房屋应以每所（連同附屬建筑及設備）为一登記对象。

2. 建筑物，其内容包括：

(1) 儲藏建筑物，如蓄水池、咸魚池、水塔、地窖、粮仓、儲油庫等；

(2) 水利及灌溉工程建筑物，如水坝、水堤、防波堤、水沟、灌溉水井、渠道、取水工程、供水工程等；

(3) 运输建筑物，如公路、土道、吊道、桥梁、轉盘、涵洞、煤台、碼頭等；

(4) 其他建筑物，如烟囪、围墙、柵栏、室外沟渠、园亭建筑物等。

建筑物应以每一独立的建筑物（包括地基和各种装置及附屬物等）或工程項目为一登記对象。

树 木

树木的内容包括：

1. 防护林，如防风林、防沙林和防止池塘下滑的防护林等；

2. 果树，如苹果树、葡萄树、桃树、李树、杏树、梨树、柑树、柚树等；

3. 經濟林，如橡胶树、桐树、桑树等；

4. 用材林，如柏树、松树、楠树等；

5. 其他树木，如池塘和水庫周圍的树木、道路两旁的树木等。

树木应以每一种类为一登記对象。在各类树木的明細帳內应注